

同俘获男人心○如何避免做怨妇○如何稳固咱的家○**吼吼**

同俘打开心扉○如何避免做怨妇○如何稳固咱的家○**吼吼**

不脱一念



海南出版社

鱼顺顺男左女右私房书

不脱不色

①

鱼顺顺 著 照 心 绘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脱不色 / 鱼顺顺著; 照心绘.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443-2349-9

I. 不... II. ①鱼...②照...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8136号

不脱不色①

责任编辑: 夏 蓓

装帧设计: 瓦瓦酷美术工作室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 编: 570216

E-mail: books@21hor.com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8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43-2349-9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版、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刷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调换

目录

看闺蜜们怎么说(代序①) / 1

卷一 当痴情遭遇无情 / 7

当痴情遭遇无情 / 8

当女爱遭遇男欢 / 11

当老男遭遇小女 / 14

当老女遭遇小男 / 16

当未婚遭遇已婚 / 19

当已婚遭遇已婚 / 22

没人故意要变心 / 25

变心情人白眼狼 / 28

谁先动心谁先死 / 32

能不能不管贞操 / 35

何处寻觅李隆基 / 38

休要提白头到老 / 41

蒙着生或醒着死 / 43

别拿情人当老公 / 46

别拿偷情当爱情 / 49

甬拿爱情当饭吃 / 52

从此相忘于床上 / 54

把他当个屁放了 / 56

姿色是女人饭碗 / 59

情人之间不借钱 / 62

卷二 感情是睡出来的 / 65

感情是睡出来的 / 66

叫不叫床有所谓 / 69

没有女人性冷淡 / 72

亲嘴也要有学问 / 75

婚姻大敌是无性 / 78

男人高矮一个样 / 82

性吸引也是理由 / 85

婚姻中的敌杀死 / 88

两条鸡鸡的命运 / 91

蛤蟆堆里摸大个 / 94

好兔不吃窝边草 / 96

不要随便解裤带 / 98

情夫不能顶丈夫 / 101

或许更该爱女人 / 104

性活动的时间差 / 107

性和谐也是和谐 / 110

纵使恋的只是床 / 113

要淑女还是荡妇 / 116

我们要不要丰乳 / 119

换个红颜很容易 / 121

卷三 红杏她要出墙去 / 125

谁说女人不花心 / 126

女人缘何会出轨 / 128

红杏她要出墙去 / 131

别给咱娃乱找爹 / 134

吃软饭的男人们 / 137

连他老婆一起爱 / 140

朝闻爱夕可死矣 / 143

要不要男人承诺 / 146

智商不敌荷尔蒙 / 150

真心男人是啥样 / 153

情人比老公好找 / 157

美男为谁而准备 / 161

婚内和婚外关系 / 163

一个老婆咋够用 / 165

男人的流氓等级 / 168

女人的风骚级别 / 173

你去不去肯尼亚 / 175

满城尽戴绿帽子 / 178

编辑手记：挡不住的缘分 / 181

附录 / 184



看闺蜜们怎么说（代序①）

文字汪洋里的一条鱼

许戈辉（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

有道是“文如其人”，可鱼顺顺正相反：读她的文字，你脑海里出现的是一个犀利洒脱、颇为时尚的形象，见了她本人你才不由得在心底感叹：“家庭煮妇”的戏称倒真是“名副其实”。

第一面我就喜欢上了鱼顺顺，她让我想起了我的表姐。在我还没上小学的时候，大我十多岁的表姐是所有长辈嘴边的“好闺女”——在学校是好学生，在工作中当标兵，成了家更是一心扑在丈夫孩子身上，是谓“里里外外一把好手”。

虽然鱼顺顺自己说她只不过写了点三十多岁女人的日常生活和心里话，但是这里面学问可大了。我的体会，鱼顺顺同志在水里冒出的泡泡都泛着智慧的光芒呢。

这第一个光芒的泡泡是自信，它除了渗透在顺顺的字里行间，也体现在她的举止言谈。那天录节目之前我们的发型师把她的长发盘了起来，旁边的人连说好看好看，鱼顺顺却轻轻柔柔但十分坚定地要求：“还是像我平时那样随意扎个马尾巴吧，要不我都认不出自己了。”瞧瞧，做自己，这是大腕儿才有的谱儿，而鱼顺顺在此前从来没有接受过电视采访。

这第二个光芒的泡泡是勤勉。你想啊，如果只埋头苦干而不抬头看看低头想想，时间久了鱼头变愚头，再娇媚的美人鱼也有干涸在岸上的那天；反之，如果整天光说不练，老公没人伺候孩子没人调教，那一个家庭就不是塌了半边天而是整个天。于是乎在“desperate housewife”（绝望主妇）的队伍越来越庞大之时，鱼顺顺可不落俗：她白天抡勺子铲子，晚上挥笔杆子，把每天的柴米油盐换着花样地炒，居然炒出了“鱼氏”风味菜，不仅让你吃了还惦记着，有时还可以当药治心病呢。更重要的是，她

白天照料了家人，晚上满足了自己。

这第三个光芒的泡泡是知足。女人啊，最可爱的地方是爱幻想，最可恨的地方是不肯接受现实。所以，不管是挎着买菜布口袋的一类，还是挽着LV的一族，总有叹不完的气，发不完的牢骚。于是乎，烦恼像老婆眼角的皱纹那样越来越多，快乐像老公头顶的毛发一般越来越少。咱们的鱼顺顺，偏偏就掌握了老祖宗悟出的人生奥秘——知足者常乐，尽管她的内心一定也有小小的渴望和不甘，不然，我们就不会在文字汪洋里看到这么一条鱼了。

顺顺也是一俗人

老探戈（星岛新闻网总编）

很难相信，拥有千万“鱼粉”的著名博客鱼顺顺，居然自称她是我的粉丝。所以，当顺顺让我为她新出的书作序，我就感到相当尴尬。写，不是；不写，也不是——毕竟和顺顺是老朋友，打从差不多四年前就在一起混博客，而且相当熟络，以顺顺时下在国内博客界的地位，人家张嘴相请，我无论如何不好驳人家的面子，所以，只好序一下。

按网络通行的人群分类法，顺顺算是正经的草根，而在网络之外的现实生活中，顺顺也确实平民得可以。家庭煮妇或者家庭妇女，顺顺给自己的这个定位，决定了她确是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估计顺顺的街坊四邻看着她天天带着那对叫做正好的龙凤胎在大院或街上遛弯儿的时候，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个女人是天下千万“鱼粉”的头儿。

在家呆着不用上班的生活，让顺顺有足够的时间写博客与想事儿，于是，顺顺的博客高产与质优就不足为奇。对于一个立志于博客事业的人来说，顺顺所拥有的大把时间让人羡慕，甚至会觉得顺顺生活的中心就是她那个点击量已经过了千万的博客。其实，这里面有很多的误解。俗话说：“苦乐自知。”子非鱼，安知鱼之喜怒哀乐？

《爱情俯冲》写俗人情事，里面的人以及他们的故事，有些是顺顺亲



眼所见亲耳所闻，有些则是网络上听来的倾诉——顺顺是个很好的倾听者，而且是个经常剑走偏锋的出主意者，所以很多人都信赖她，愿意把自己的隐私讲给她听，一方面希望她作一个树洞，另一方面也不介意她把这些听来的故事改头换面地曝光出去，是之谓信任。信任这东西，在现下的这个世界上已经越来越难得了，而这，也恰好说明了顺顺与“鱼粉”之间的和谐关系——这一点，倒是蛮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国策。

《爱情俯冲》里的故事，三年多以前我就读过，那时候顺顺还是籍籍无名的小博客，没有像现在这么火。我是做编辑的，而且属于眼睛比较毒的那种，看过几篇之后，就对顺顺说，照这个路子写下去，能成。所以然者何？原因无非有三：

其一，写人，而且是我们周围司空见惯的俗人。人，是喜欢看人的动物，尤其喜欢看和自己没什么关系的陌生人。这里面大约有两个原因：一来看别人怎么过，二来拿别人跟自己做个比较，歛歛感叹，或者幸灾乐祸。

其二，写事，而且那些事情看似不同凡响，但都实在发生。这让人感到，这些奇人奇事原来不单单发生在小说里报纸上，而且实实在在发生在我们的身边——隔壁的二丫、对门的三秃子，原来都是有故事的人。这样的发现，其实满足了人们的窥视欲，谁不愿意瞧个新鲜看个热闹呢？

其三，文字好。当然，这一点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但我相信，这个判断可以得到广大“鱼粉”的强烈支持。这些故事的文字，符合我一贯提倡的观点，即文字要口语化。古人读书读文章，讲究一个“朗朗上口”，否则就是“拗牙聱齿”。顺顺的文字便是这一路，读着就像听人说书讲故事，又仿佛跟要好的朋友一起八卦。

现在顺顺的文字果然要结集出书了，这说明我当初的这三点判断没错。我这么说，似乎有王婆的嫌疑，但是，这也恰恰证明了一个真理——是金子总会发光的。而好东西，总会得到人们的认同，例如陈年佳酿。

顺顺是个俗人，喜怒哀乐得都很平凡很家常。这点其实很重要，它决定了顺顺在写本书中这些人与事的时候所采取的视角——平视；而这本书里涉及的人和事，如果用俯视或仰视角度，则绝不会有现在这样的味道。

其实，我们都是俗人，而世界就是由俗人构成的。不知道顺顺是否赞

同这一点，但我，无论作为一个老朋友还是作为一个博客，无论是作为一个编辑还是作为一个读者，都希望顺顺能够这样坚定不移地“俗”下去。能不能登大雅之堂，那是仁者智者所见不同的事儿；对于一个博客来说，广为流传才是最重要的，顺顺现在的火，证明了这一点。毕竟，顺顺博客那上千万的点击量，说明人民还是热爱和需要鱼顺顺的。

至此，这篇序算是交了差，我也该翻开这本书，做一回“鱼粉”了，请不要打扰我，谢谢。

“顺”手拈来是文章

连谏（时尚小说作家）

遇到顺顺，大约在前年，在搜狐博客。当时，很是讶异于这个博客的点击率，顺手就打开了，读着读着，就被这小女人给折服了。

然后，就认识了顺顺；然后，才知道，那时的顺顺已经是博名誉天下了；再然后，她上了凤凰卫视许戈辉的访谈，只是，我家收不到凤凰卫视，就没看成，至今仍是我的遗憾。

其实，至今我依然未与顺顺谋过面，期间，她曾来青岛录制节目，只是我正忙着某件事，就错过了，但因为常看她的文字，我自诩是了解她的。

顺顺是文字的天才，不然，一悠闲的小妇人，不过是写博自娱，没炒也没闹点吸引眼球的炸弹式绯闻，怎就不小心把自己写成了名人？

文字是些小方块，落到好作者手里，方块们才有了魅力，那些被古人与今人沿用了几千年的文字，在顺顺手里就像驯服的“小兽”，该乖顺的时候，像干净透明的小孩子们在晒太阳；该风情的时候，像群妩媚的女子，妖娆着，挠人心尖……

在《爱情俯冲》里，顺顺写尽身边红男绿女，或幸福或悲伤或平淡，都成了表象。因为透彻，顺顺清楚地知道那条盖在一男一女身上的花被子里面有什么内容，她用文字把它们抖搂出来，不粉饰并不是让你绝望，而

是让你醒着，别稀里糊涂地装幸福的蒜，直到祸事临头才流着鼻涕眼泪控诉被幸福的假象坑了。

在爱情里，幸福与痛苦都是不打紧的事，要紧的是，要醒着。

够惊世骇俗的《不脱不色》，所有道貌岸然的行止，都被顺顺剥了皮，这层皮不是什么人都能剥的，不仅需要好胆量，还要有内功，得有好见地，剥得让人边啾啾地咬牙忍着疼，边拍案叫好，宛如身上一顽固老病被眼明手快的医生一刀斩去得快哉。

人性的阴暗谁都有，它的存在与发作都不可怕，最可怕的是以为世上只有阳光。顺顺告诉我们的就是：有站在阴暗中抱怨的工夫，不如转出来晒晒太阳。

《无主情书》大多我是读过的，与《爱情俯冲》和《不脱不色》相比，情书的文字，温婉得千肠百转。这些情书，应当说，是一个女人写给各种各样的男人的，是一个女人对自我的剖析、对爱情的救赎，更是一个女人对爱情的道白，有些许伤感，但不哀怨，值得天下男人皆来阅读。读完这些，或许他们就懂了女人，这个世界也将因此而安静。

再读顺顺的《情事因缘》，时常忍俊不住禁喷然而乐，无论问题多么纠结，到了顺顺这里，全成了冷幽默，笑，尔后，茫然。所有对与错，都没有绝对，只有相对。

生活就是一活色生香的聚宝盆，顺手拈来即是文章，它们的主人是一对龙凤胎宝贝的妈妈，是一个男人的好妻子，更是一个让文字拥有了引爆力的好作家。顺顺的书，是她用睿智与通达送给读者的好礼物。

■ 痴情，是一种病，病在不合时宜地坚持。

■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最后还怪老虎吃了你，岂不是自作孽不可活？痴情人总拿本心比他心，总以为是石头也能捂热，所以肯屈就、肯用热脸贴向对方的冷屁股。贴之前都说无怨无悔，可谁又能真做到只付出、不求回报？

卷一

当痴情遭遇无情

当痴情遭遇无情

痴情，是一种病，病在不合时宜地坚持。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最后还怪老虎吃了你，岂不是自作孽不可活？痴情人总拿本心比他心，总以为是石头也能捂热，所以肯屈就、肯用热脸贴对方的冷屁股。不过，贴之前都说无怨无悔，可谁又能做到只付出、不索取回报？

我们付出了，却未见回报。刚开始，我们也劝慰自己：爱他就是给他自由。但，宽宏大量并不适合男女间的情感。这是不平等的条约，在平等社会里，这种不要回报的高风亮节，根本坚持不了几天。特别是当我们爱的人，把爱“随意”地给了他人，我们便撕心裂肺地痛：你为什么这样对我？！

那没心没肺的主儿，也有他的软肋和痴心所在。不巧的是，我们偏不是他的软肋和所痴。错误的时间碰上错误的人，最终只能让痴情遭遇无情。没爱就没恨，有爱就有恨。当爱感动不了他、收服不了他的心时，我们只好恨。

当初无怨无悔的忘我境界，最终作践成俗不可耐的有怨有悔。一旦有了怨恨，痴情就变味了。爱变质、心变冷，总是伤到我们自己都不肯相信：他就是有这么大的能量，他不仅摧毁了我们的爱情，还击垮了我们的信仰。



■ 痴情是一种迷糊，迷糊中的眼神比瞎子强不了多少。

很多人一次痴情无果，就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再也不肯付出真心，更不肯信任别人的感情，哪怕是似曾相识的痴情，我们也宁可没心没肺地辜负别人。生怕又错了，错多了，只能让我们更自卑；而没有错的日子，我们远离痴情，却慢慢恢复了自尊。

谁肯收留我们的爱，谁又是最肯向我们付出痴情的人？

如今社会太开放，给了我们太多肆意的机会。很多人把别人对自己的好，当作调剂生活的享受。他不知道，人家的痴心也是鼓足了勇气，如果看不到一点希望，谁还会将痴情进行到底？所以，不爱他，就别给他一丝期冀，别让他坠落到痴情的深渊无法自拔。不爱他，就早点掐灭他的爱情火焰。无情要早不要迟，迟是害人的，而非好心。

当无心碰上有心，请早些离开；当痴情碰上无情，要尽快回头。





当女爱遭遇男欢

男人碰上女人，不等于爱情碰上爱情。即便他们在一起，都说着爱。男人的爱和女人的爱也是两种境界，无法比肩而立。男人更多的是自爱，女人则是爱他。

男人体魄强健，较多的荷尔蒙分泌，使男人在两性关系中始终处于上风。最简单的道理也是最残酷的：男人想要女人时，他可以顺利地要成；而女人想要男人时，就得看人家有没有情绪了。没心情时他不勃起，任女人急得跳脚，也无济于事。

这种特殊的生理差异，让男女关系出现一面倒的趋势。开始时，男人用力并用心，待女人的爱被调动起来，男人就以享受为主了。女人的被动形势，确定了女人在爱情中，起初还比较扭捏，越往后会越来越主动。爱上瘾了，爱成习惯了。男人嫌吞吐的激情够旺盛了，女人仍怕体力释放得不够多。所以那四字成语“男欢女爱”，非常有说头。

男人要的是乐，女人要的是爱。乐，容易达标，饕餮之后男人感受到快乐，射精之后男人更加快乐。而经常做多余思考的女人，一直琢磨如何帮男人把快乐进行到底。跑神让女人光顾着总结和规划了，就是忘了享受。男人吃的时候狠吃，睡的时候猛睡，吃好睡够就拍屁股走人，绝对不会怀疑下一个女人的性能力和对自己的认真。

男人娶一个女人，他考虑这女人是否合适他，这显示着自我的需求。

■男人的主动是不
言而喻的，而女人
更多的是听和。

